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50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50号）的要求，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评估机构，会同中通国脉和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本回复。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同。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上海共创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6%，预测净利润 2,797.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上海共创 2017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

上海共创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6%，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 1、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4,132,635.11

二、营业成本	22,214,822.23
三、营业利润	16,059,160.25
四、利润总额	16,676,506.74
五、净利润	14,207,766.16

## 2、2017 年收入预估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4,132,635.11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57,162,194.21
其中：已经签订合同的预估收入	29,937,344.41
已经达成合作意向或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 预估收入	27,224,849.80
<b>2017 年全年预估收入</b>	<b>101,294,829.32</b>

注：上海共创已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临港），上海中移有意优先向上海共创采购 IDC 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该意向书无具体合同金额，2017 年预计将会交付 5,000-8,000 个机柜，此项目收入不包含在 2017 年全年预估收入内。

目前，上海共创已经达成合作意向或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备注
2017 下半年 PTN 设备维护服务	260,188.58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下半年国际合作和其它设备维护服务	245,432.3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上海移互部一级网关维护技术服务	159,350.0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信网部华为 85 等设备技术服务	161,811.0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下半年信安平台华为设备维护服务	81,933.96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信息生活体验馆 2017 年维护服务外包技术服务	37,735.84	已提供服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信息网络公司代理业务	28,398.12	已提供服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基础性 IT(共创)技术服务合同	1,698,113.21	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16,981,132.08	已取得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待定

滴水湖 IDC 机房运维、上架等技术服务	471,698.11	达成合作意向,金额根据协商初步估计
扬州政务云	1,679,245.28	达成合作意向,金额根据协商初步估计
机房运维、上架等技术服务	5,419,811.32	已经中标,合同正在走流程;服务已经提供;金额根据投标报价预估
合计	27,224,849.80	

注:上海共创已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临港),上海中移有意优先向上海共创采购 IDC 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该意向书无具体合同金额,2017 年预计将会交付 5,000-8,000 个机柜,此项目收入不包含在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内。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实现销售收入 4,413.26 万元;基于已签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估计,上海共创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5,716.22 万元,故上海共创 2017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0,129.48 万元(不含临港 IDC 机房服务合作项目),上述预估收入与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基本相当。因此,上海共创 2017 年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可以实现。

## 二、上海共创 2017 年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实现净利润 1,420.78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32.19%,高于 2017 年预测销售净利润率 26.31%。上海共创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润水平高于 2017 年的预测销售净利润率,这说明上海共创预测较为谨慎;同时,鉴于 2017 年预测收入可实现,故上海共创 2017 年预测的净利润 2,797.61 万元可以实现。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 2017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海共创 2017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分业务预测了上海共创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预测依据、过程等。此外，本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分析未来将要支出的情况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情况，比对报告期数据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增长率保持在 35%以上，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在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上海电信、上海移动等上海共创主要客户的 IDC 机房与机柜也将高速增加，这将带动上海共创 IDC 业务的快速发展。

#### 1、IDC 运营维护

2018 年—2021 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增速预测分别为 26%、18%、15%、8%，低于 IDC 市场规模未来的增速。

影响单个机房 IDC 运营维护服务合同价格的因素主要有工作量、结算单价、考核打分、服务期限等，其中：（1）工作量主要与机柜的数量、巡检次数、设备的数量相关，机柜数量为最主要指标。（2）结算单价主要与机房的容量、机房设备是否在保质期及其年龄相关。一般情况下，单个机房规模较大，单个机柜的服务价格将会略低；机房设备已过保质期、设备老化等因素将会提升服务单价。（3）上海共创服务质量良好，不存在因考核分数低而扣减合同价格的情形。（4）上海共创机房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或者半年，到期基本得到续签。

为简化预测过程，上海共创预测 IDC 运营维护收入主要考虑机柜服务单价和机柜服务数量两个因素：

### （1）机柜服务单价

2016年，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柜约为3.30万个，收入为5,006.64万元，机柜的服务单价约为1,517.16元/个。未来，上海共创服务的机房设备将过质保期、设备不断老化，这将使单个机柜服务价格上升，但客户也可能会下调服务价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预测的机柜服务单价为1,500.00元/个。

### （2）机柜服务数量

目前，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机房与机柜；同时，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中标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IDC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服务项目；此外，上海共创其他客户未来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机房与机柜。根据新增合同、中标项目、客户未来的机柜增量，上海共创服务的机柜未来预计增加10,000-16,000个/年，这将新增收入1,500-2,400万元/年。

1) 随着IDC行业的高速发展，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机房及机柜数量快速增加，上海共创为其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不断扩张：2016年新增了蕴川IDC机房三期服务合同和蕴川IDC机房四期服务合同，2017年新增了嘉定兴顺机房服务合同；同时，上海共创服务的原有机房的机柜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根据IDC行业的发展速度及上海共创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上海共创原有客户合同机柜增速为15%-25%，即每年新增5,000-8,000个机柜。

2) 2016年，上海共创从系统集成业务入手，开拓上海中移的机房运营维护业务，现已签署了《IDC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主要为上海中移临港机房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该机房机柜总量约为20,000个。根据IDC行业的发展速度及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的合作情况，上海共创2017年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为5,000-8,000个；2018年-2021年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约为4,000个/年。

3) 上海共创中选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IDC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服务项目，2017年上海共创将新增服务的机柜2,000个，自2018年起在扬州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约400-600个/年。

4) 自2018年起，预计公司其他客户新增的机柜数量合计1,000个/年。

## 2、IDC 增值服务

2017 年—2021 年，上海共创 IDC 增值服务预测收入增速分别为 73%、50%、44%、41%、23%，增速较高但快速下降，这主要由于上海共创 2016 年增值服务收入仅为 516.07 万元，基数较低。由于上海共创在运营维护的基础上开展了相关的增值业务，边际成本低，毛利率较高，故上海共创未来将加大开发 IDC 增值服务业务。

上海共创 IDC 增值服务未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深耕 IDC 机房运营维护多年，在积累了丰富的 IDC 机房运营维护经验的同时，精准把握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机会，开展 IT 运维、安全增值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等 IDC 增值服务，该业务与公司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具有较高的粘性，与之协同发展。

(2) 新签业务合同情况。目前，上海共创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新签了《集团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与杭州贝电科技有限公司新签了《横浜 IDC 机房服务器等设备搬迁及测试技术服务合同》、与信息网络签署了《客户呼入受理服务合同》等新的 IDC 增值服务合同。

(3) 公司将加大 IDC 增值服务业务开发力度。由于 IDC 增值业务与 IDC 运营维护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且具有成本低、毛利率高等特点，公司未来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发 IDC 增值业务。

综上，随着客户需求范围的扩大，原有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不断增加；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新业务合同将不断增加，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因此，根据新签的合同、预计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以及老客户新增的业务，预估上海共创 2017 年—2021 年 IDC 增值服务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 3、软件及系统集成

2017 年—2021 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预测收入增速分别为 25%、18%、16%、10%、5%，增速较低。对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上海共创利用自身经验以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上海电信、上海移动的系统集成业务，并于 2016 年与上海理想、上海中移签订了多份系统集成业务，成为标的

公司收入的另一增长点，2016年该业务收入达到1,987.95万元。目前，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新签了《2017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了《川沙智慧城市监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与上海新畅电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宝山克来机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合同》等系统集成合同，上述业务合同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收入。随着社会信息化、网络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行业的大客户希望电信运营商为其提供个性化通信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电信运营商为取得其在大客户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开展系统集成业务，预计未来电信运营商的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根据新签的合同、预计未来业务需求情况，上海共创预估的2017年-2021年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二、上海共创未来毛利率的预测情况

### 1、与报告期的毛利率对比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DC运营维护	50.26%	45.41%	44.90%	44.39%	43.40%	41.52%	40.99%
IDC增值服务收入	76.17%	65.97%	64.86%	63.30%	62.61%	62.11%	61.69%
软件及系统集成	43.88%	37.37%	36.75%	36.12%	35.50%	34.87%	34.24%
综合毛利率	51.85%	44.70%	44.67%	44.47%	44.02%	43.16%	43.04%

2017年1-6月，上海共创的IDC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IDC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06%、68.66%、46.03%、49.66%。

对于IDC运营维护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40.99%-44.90%，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毛利率。

对于IDC增值服务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61.69%-64.86%，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毛利率。

对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34.24%-36.75%，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毛利率。

因此，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的毛利率。

##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由于与上海共创业务相近的公众公司稀缺，与 IDC 业务相关的同行业公众公司是以服务器托管及租用、相关增值服务等为主业的公司。上海共创所经营的业务为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成本以人力成本为主；而同行业公司的 IDC 业务主要是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需自建机房、租用机柜、购买基础运营商的带宽资源等，成本主要集中在机柜采购或租赁、带宽采购、能源、折旧等方面，商业模式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300383	光环新网	52.50%	51.17%
300017	网宿科技	23.90%	25.04%
600804	鹏博士	44.93%	35.41%
603881	数据港	41.93%	42.05%
平均值		40.82%	37.21%
835160	上海共创	44.70%	51.85%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注 2：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鹏博士、数据港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以 IDC 业务为主业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营业务主要为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与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预测期的毛利率仅供参考。上述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	38.95%	51.43%	54.95%	57.88%	59.31%	60.37%	-
科华恒盛收购天地祥云	-	-	26.81%	26.81%	26.81%	26.81%	26.81%
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	44.66%	42.70%	42.32%	42.12%	41.97%	41.97%	-
华星创业收购互联港湾	29.15%	34.80%	33.83%	32.40%	32.62%	33.52%	34.36%
中通国脉收购上海共创	51.85%	44.70%	44.67%	44.47%	44.02%	43.16%	43.04%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和评估报告。



因此，上海共创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及预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足够谨慎。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 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2) 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足够谨慎。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运资金追加额分别为 423.72 万元、463.12 万元、449.47 万元和 451.11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和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系统集成等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未来收入构成、各类业务对营运资本的不同需求，补充披露上述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DC 运营维护	78.65%	66.66%	68.26%	68.19%	66.97%	65.80%
IDC 增值服务	9.14%	6.87%	8.37%	9.95%	11.93%	14.37%
软件及系统集成	12.21%	26.47%	23.37%	21.86%	21.10%	19.83%

由上表可知，IDC 运营维护业务收入自 2016 年后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5.80%-68.26%之间，较为稳定；IDC 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在未来不断上升，这与上海共创未来将大力发展此业务的战略相关；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自 2016 年后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以 IDC 运营维护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60%以上，是上海共创的主要收入来源；上海共创在 IDC 运营维护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了 IDC 增值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路径。基于 IDC 增值服

务与 IDC 运营维护服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发展效应,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此业务,因此预计未来此类业务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的比例将逐步提高。

## 二、各类业务对运营资本的需求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万元)	3,124.12	2,779.91	2,703.18	2,747.56
营运资本增加额 (万元)	423.72	463.12	449.47	451.11
营运资本增加额/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13.56%	16.66%	16.63%	16.42%

IDC 增值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边际成本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 IDC 增值业务低,其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软件、人力成本,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上海共创未来年度营运资本需求也将上升,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共创营业资本增加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比例分别为 13.56%、16.66%、16.63%、16.42%。

未来,员工工资的增长将导致上海共创人力成本的增加,但集约化运营、人员复用、现代化的数字监控值守等措施的逐步实施将降低上海共创的综合成本。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上海共创营运资本金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合理上升。

因此,上海共创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合理。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海共创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合理。

反馈问题 14、备考合并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38,686.64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股权购买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才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因此，本次股权购买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商誉计算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 2、商誉影响数的测算

### （1）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中通国脉为取得对被购买方上海共创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中通国脉收购上海共创 100% 股权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708,671 股（按照发行价格 33.33 元/股计算，其价值为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 189,999,995.57 元，支付对价合计为 413,600,000.00 元；中通国脉将支付对价 413,600,000.0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成本。

### （2）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故 2016 年 1 月 1 日上海共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7] 第 0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共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6.28 万元。上海共创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2.92 万元，并于当年进行了现金分红 1,460.00 万元，故调整后 2016 年 1 月 1 日上海共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3,206.28 - 1,992.92 + 1,460.00 = 2,673.36$  万元。

### （3）商誉

购买方中通国脉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并日），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41,360.00 万元，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73.36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两者差额  $41,360.00 - 2,673.36 = 38,686.64$  万元即为商誉。

综上，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 1、无形资产评估与备考合并报表编制的相关规定

#### (1)《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十六条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二)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因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商誉，判断的关键是充分辨认。

### 2、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 1) 专利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

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上海共创	ZL201010172766.X	物件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6-01-20
2	上海共创	ZL201520314759.7	一种防止掉线的计算机键盘	2015-09-30
3	上海共创	ZL201520336126.6	易拆装的安防监控摄像头	2015-10-28
4	上海共创	ZL201520596461.X	一种智能计算机散热器	2016-01-13
5	上海共创	ZL201520323048.6	一种带有安装架自动升缩的360度无死角摄像头	2015-11-18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	登记日期
1	上海共创	2016SR222571	安全云服务平台V1.2	2016-08-17
2	上海共创	2016SR225235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V1.2	2016-08-18
3	上海共创	2016SR225220	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6-08-18

## 3)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在上海共创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序号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名称	应用业务领域	具体应用场景	作用
1	物件监控系统及方法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主要监控 IDC 机房中人员及设备的移动，主动提示机房机务员，进行现场查看，核查机房内环境是否正常。
2	一种防止掉线的计算机键盘	IDC 机房运营维护	设备维护	用于机房设备维护服务，作用为固定机架中的服务器用键盘，防止键盘脱落，便于操作。
3	易拆装的安防监控摄像头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利于进行监控设备的安装，具有灵活、便捷的特点。
4	一种智能计算机散热器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用于监控室操作电脑，智能探测电脑工作温度，调节风扇的转速，使其保持良好的温度工作环境。
5	一种带有安装架自动升缩的360度无死角摄像头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主要用于公司在提供 IDC 服务，进行机房监控时，灵活调整拟监控的机房区域。
6	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IDC 增值服务	安全增值服务	便于客户及时查看相关服务的结果，知晓其网站的网络安全情况，提高公司服

				务的时效性。
7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 V1.2	办公信息化系统	办公后台管理系统	为公司业务后台支撑管理系统，提高公司办公信息化程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8	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IDC 增值服务	安全增值服务	系安全增值服务的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客户资料维护，服务结果上传、分析等。

#### 4)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上海共创的专利权系其为为客户提供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与方法，主要应用于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应用场景为机房环境监控或设备维护。上述专利权的使用可以减轻员工的劳动量，但不能减少上海共创的用工数量、降低营业成本，故无法计量专利权为公司带来的效益；同时，上述专利权仅应用于上海共创的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在其他使用环境无法发挥其作用，故上海共创不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 V1.2 系其办公后台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提升上海共创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但使用后效果不明显，无法降低上海共创的成本。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与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系上海共创为客户提供安全增值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服务平台或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安全增值服务。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与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的应用可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但不能减少上海共创的用工数量、降低营业成本，故上海共创的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无法计量其为公司带来的效益；同时，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仅应用于上海共创的安全增值服务，在其他使用环境无法发挥其作用，故上海共创不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本次交易不进行评估。

#### (2) 商标权与专有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未拥有商标权与专有技术。

#### (3) 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是企业为了销售产品或者服务而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所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渠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通过高管及市场部员工开拓市场，没有建立自身的销售网络。

#### （4）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是指企业与供应商、顾客等客户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往来关系。

可辨认的客户关系是企业与客户之间所建立的客户关系而体现出来的价值，这种客户关系不仅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提供了经济交往的可能性，还通过人力资源和资本的综合影响，使客户关系直接为企业获利；客户关系的价值不仅包括当前的盈利能力，还包括企业从客户处获得的预期贡献的折现值，企业把所有客户的价值加总就是客户关系资产价值。因此，可辨认的客户关系是企业所拥有的能够为企业带来预期经济利益并能计量的客户资源。

企业的客户关系并不完全等同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企业的客户关系要成为一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企业与客户之间必须存在事实关系；2）对无形资产的购买方有用的、与上述关系有关的文件和数据；3）必须能为拥有者带来确定的收益。

上海共创没有稳定的供应商，但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多年合作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关系存在多年，但该客户关系仅有利于上海共创在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评选、比选等方式选择服务商时获得合同，是上海共创获得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合同的有利因素之一，其带来的收益并不具有确定性。因此，上海共创的客户关系是一种无形的商誉资源，无法确定为某项可以出售的文件或者数据，不能为拥有者带来确定的收益，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 （5）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授予被特许人在一定地区、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某项业务，或者使用某项著作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并且



能够获取额外经济利益的权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上海共创目前还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仅计划未来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由于上海共创增值电信业务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目前，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经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不是企业开展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必备条件，因此上海共创取得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不属于特许经营权。

#### （6）合同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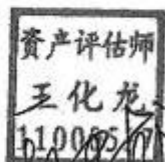
合同权益是指企业因为签订了租赁合同、劳务性合同、供应合同、销售合同等长期合同而在约定期限内所获得的连续性经济利益，其中合同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

上海共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已签署的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没有超过一年，故上海共创不拥有合同权益。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50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杨瑞嘉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9日